

茲提述(i) 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守則規則3.5所刊 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東鳳祥、延遲寄 綜合文 所刊 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 充、 的聯合公告；(iv)要約人、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完成收、 的聯合公告；(v)要約人、東鳳祥聯合刊 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 除牌決 案的綜合要約 回應文 (「綜合文件」)。除 有界 者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 者具 同涵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 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 條 ；(ii) 期 ；(iii)招銀國際函 ；(iv)董 會函 ；(v)獨立董 員會函 ，當 載有其、該等要約 除牌決 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 ；(vi)嘉 本函 ，載有其、該等要約 除牌決 案致獨立董 員會的意見；(vii)股東會 H股 別 會通告的綜合文 ，連同隨附接納 格，已根據收、守則於2022年12月28日寄 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 隨附接納 格、股東 會通告
格的寄 日期 該等要約 日期⁽²⁾..... 2022年12月28日
(期)

遞交H股 股過戶文 符 格
出席股東 會 於會 投票的最後 限..... 2023年1月12日(期四)
四 分

確 股東出席股東 會 於會
 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3年1月13日(期)

公佈截至記錄日期 該等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2023年1月13日(期)

為確 股東出席股東 會 於會 投票的權利
 而 停辦理、東鳳祥股 過戶 記手續..... 2023年1月13日(期)至
 2023年1月18日(期)

提交股東會 格的
 最後 限⁽³⁾..... 2023年1月17日(期)
 正

提交H股 別 會 格的最後 限⁽³⁾ 2023年1月17日(期)
 正

股東會 2023年1月18日(期)
 正

H股 別 會..... 2023年1月18日(期) 正
 (或緊隨股東會 結 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 會結果..... 2023年1月18日(期)
 正前

截止日期..... 2023年1月18日(期)

於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的最後 限⁽⁵⁾⁽⁶⁾..... 2023年1月18日(期)
 四 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1月18日(期)
 正前

重新 放辦理、東鳳祥的股 過戶 記..... 2023年1月19日(期四)

設除牌決 案獲批准 除牌接 條 於截止日期達成：

H股於聯交所、 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8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4a)..... 2023年2月15日(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 該等要約截止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 限..... 2023年2月15日(期)
四 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5日(期)
正前

期H股撤 於聯交所 市地位的 日期⁽⁷⁾..... 2023年2月16日(期四)
四 正

根據H股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 限或 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 應繳股款
的最後日期⁽⁸⁾⁽⁹⁾..... 2023年2月24日(期)

. 設除牌決 案獲批准但除牌接 條 於~~首~~ 截止日期 達成 :

達成除牌接 條 的最後 限⁽¹⁰⁾..... 2023年4月28日(期)
四 正

. 設除牌決 案於~~首~~ 截止日期 獲批准 :

最後截止日期^(4b)..... 2023年2月1日(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 該等要約截止 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 限..... 2023年2月1日(期)
四 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日(期)
正前

根據H股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 限或 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 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⁸⁾⁽⁹⁾..... 2023年2月10日(期)

附註：

- (1) 除非有確說，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 的所有提述均指 港日期。
- (2) H股要約 股要約均於2022年12月28日(期)(寄 綜合文 的日期)提出，於該日 自該日起 供接納。
- (3) 格應 快 無論 何於 述 前送交於 港的H股過戶 記處 港 券 記有限公 (地址為 港灣 后 道東183號合和 心17M樓)，方為有效。填 交回股東會 /或H股 別 會(視情況而)的 格後， 獨立股東已 於股東會 或H股 別 會(視情況而) 何續會指 舉 前至、24 面通知 東鳳祥，則該獨立股東 依 親 出席股東會 或H股 別 會(視情況而) 於會 投票。於此情況 ，交回的 格 視作已撤 。
- (4a) . 設要約 於 截止日期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 於90%的有效接納。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規則15.3，H股要約 股要約 於要約 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 H股90%的有效接納後至、28日 供接納。要約 保留 H股要約 股要約延 至該28日期限 後的權利。必 向截至 截止日期 接納H股要約或 股要約的H股股東或 股股東(視 情況而) 出 面通知。
- (4b) . 設除牌決 案於 截止日期在 何股東 會 獲批准，H股要約 股要約 各自延 至2023年2月1日(期)。於此情況 ，接納H股要約 股要約 該 等要約截止的最後 限 為2023年2月1日(期)。同日 刊 H股要約 股要約 的結果公告。
- (5) 除非H股要約 股要約已修訂或延期，否則H股要約 股要約各自的接納最後 日期為 截止日期(2023年1月18日(期)) 四 正。有關接納H股要約 股要約方式的其 料，請 綜合文 附錄 。 設除牌決 案於股東 會 獲批准，但於 截止日期除牌接 條 獲達成，則要約 有權延 該等要約 的截止日期，但無論 何不得遲於2023年4月28日(期)(寄 綜合文 起計 4 月當日)。

- (6) H股 擁有人 或 投資者戶 持有 或 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 與者 接持有其 H股，應留意根據 結算系 一般規則 結算系 運作程序規則 排向 結算系 作出指示的 規 。
- (7) 現 期 於2023年2月16日(期四) 四 正撤 H股在聯交所的 市地位，惟 待除牌決 案獲批准 達成除牌接 條 獲得有關除牌所需的 何 管批准後，方 作 。
- (8) 根據收 守則規則20.1， 接納H股要約 現金結算 於有效提呈H股 供接納當日起 營 日(見收 守則)內進 。填 的接納 格 有關該接納的 關所有權文 必 由H股過戶 記處收訖， 使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 有效。填 的接納 格 有關該接納的 關文 必 由 東鳳祥收訖， 使有關 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 有效。根據H股要約提呈供接納 已由要約人承 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 產生的 方從 花稅(適用)) 支票方式寄交H股股東， 險概由其自 承擔。根據 H股要約支 遵守 國結算 國 管理 於 國 施的若干轉 記手續 程序，而該等手續 程序 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 H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 的 由要約人於完成 國結算 國 管理 所施加有關轉 記手續 收到 關 H股股東 接納 H股要約 面作出有關持有人銀 戶詳情的通知 後7 營 日內，在合理 情況 快 電 方式支 。然而，由於(i)該轉 記手續 能於 H股要約的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方能進 ， 期需要7 營 日 方能完成， (ii)僅於(a)接納的 H股股東通過 國結算向要約人轉 H股；(b)、 東鳳祥在國 管理 關地方分 辦理股權結 記； (c)接納的 H股股東為收 H股要約 而 立特 銀 戶後方 向接納的 H股股東支 H股要約 ，要約人 無法按照收 守則規則20.1的規 ，在收訖有關接納 日後7 營 日內 H股要約 接獲的正式接納支 。因此，要約人已 H股要約向 執 人員申請，而執 人員已 示 授出 免嚴格遵守收 守則規則20.1的 免。
- (9) 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 日期、 有效接納而寄 根據H股要約應 股款的最後日期、H股 的最後日期 H股自 撤 市地位而言， 於 述有關日期 正至 四 正期 何本地 八號 熱帶氣旋 告信號或「黑色」 雨 告信號

在 港生效，則 述 不會進 。 ， 述有關日期 重新 於
正至 四 正期 何 無該等 告生效的營 日 同 。

- (10) 設除牌決 案在股東 會 獲批准，但於 截止日期除牌接 條 獲達成，要
約) 保留 H股要約 股要約延 至2023年4月28日(期)(寄 綜合文 起
計 4 月當日 根據收 守則規則2.11 規則15.6 足除牌接 條 的最後)的
權利。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 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 閱綜合文
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
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 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 其專業顧問。

承董 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Falcon Holding LP**
通合夥))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 兼公 秘
石磊

國、東，2022年12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 會 括執 董 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 士 石磊先
生；非執 董 劉 先生 張 立先生； 獨立非執 董 郭田勇先生、趙迎琳 士
鍾 文先生。

董 本聯合公告所 料冊 公 α TD具 (公)Tj具 /F104 1 Tf具 -5.12 0 具 公 具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東鳳祥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特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達的意見(董事所達的意見除外)經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任何重要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